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721.2—2005

海洋预报和警报发布 第 2 部分：海浪预报和警报发布

The issue of marine forecasts and warnings—
Part 2: The issue of wave forecasts and warnings

2005-08-09 发布

2006-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海洋预报和警报发布
第 2 部分：海浪预报和警报发布

GB/T 19721.2—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spc.net.cn>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6年1月第一版 2006年1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155066·1-2690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GB/T 19721《海洋预报和警报发布》分为三个部分：

——第 1 部分：风暴潮预报和警报发布；

——第 2 部分：海浪预报和警报发布；

——第 3 部分：海冰预报和警报发布。

本部分为 GB/T 19721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的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国家海洋局提出。

本部分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许富祥、王喜年、张启文。

引 言

我国的海浪预报始于 1966 年,随着沿海国民经济发展,我国沿海省、市、县海洋预报台也相继发布所辖海区的海浪预报和警报。为了进一步做好海浪灾害的防灾减灾工作,迫切需要制定全国统一的海浪预报和警报发布标准,以确立海浪预报和警报发布原则,统一海浪预报和警报发布程序、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部分是参考了国内外相关学科的技术规定、借鉴了国外海浪预报和警报发布范例、总结了国内海浪预报和警报发布经验而制定的,并与风暴潮预报和警报发布、海冰预报和警报发布组成了我国第一个海洋预报和警报发布标准。

海洋预报和警报发布

第 2 部分：海浪预报和警报发布

1 范围

GB/T 19721 的本部分确立了海浪预报和警报发布的原则,规定了海浪预报和警报发布的等级划分条件及预报和警报发布的内容、程序、技术要求等。

本部分适用于所有海洋预报部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9721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4914—1994 海滨观测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19721 的本部分。

3.1

海浪 ocean wave

海洋中由风产生的波浪,包括风浪及其演变而成的涌浪。

[GB/T 15920—1995,定义 4.1]

3.2

海浪灾害 wave disaster

海浪对海上航行的船舶、海洋石油生产设施、海上渔业捕捞和沿岸及近海水产养殖业、港口码头、防波堤等海岸和海洋工程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3.3

风浪 wind wave

风直接作用下产生的水面波动。

[GB/T 15920—1995,定义 4.38]

3.4

涌浪 swell

风浪离开风作用海区后,或风作用海区内风速急剧下降或风向急剧改变后,成为涌浪。

[GB/T 15920—1995,定义 4.49]

3.5

有效波 significant wave

具有某时段内测得的 1/3 个大波波高平均值的波。

[GB/T 15920—1995,定义 4.9]

4 目的

统一海浪预报和警报发布程序、内容,将海浪预报和警报发布工作纳入科学化、标准化、制度化